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I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易國富先生;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韌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 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樊来盈先生、傅园园女士、周玉新先生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来盈先生主持。经过讨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 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 2023 年上半年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 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